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